

南 宁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南环函〔2018〕912号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庆节期间环境安全 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局、各开发区环保分局，局属各单位：

请你们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和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18 年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见附件）要求，结合环保部门职责认真做好国庆期间前企业环境隐患排查、涉污水处理环节有限空间安全隐患协查、涉粉尘爆炸安全隐患协查和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做好节前职工安全教育工作，及时整改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防范因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事件。

附件：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8 年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25 日

（信息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南安委办函〔2018〕63号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中秋节、国庆节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桂安委办〔2018〕9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县区、开发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桂安委办〔2018〕94号）

南宁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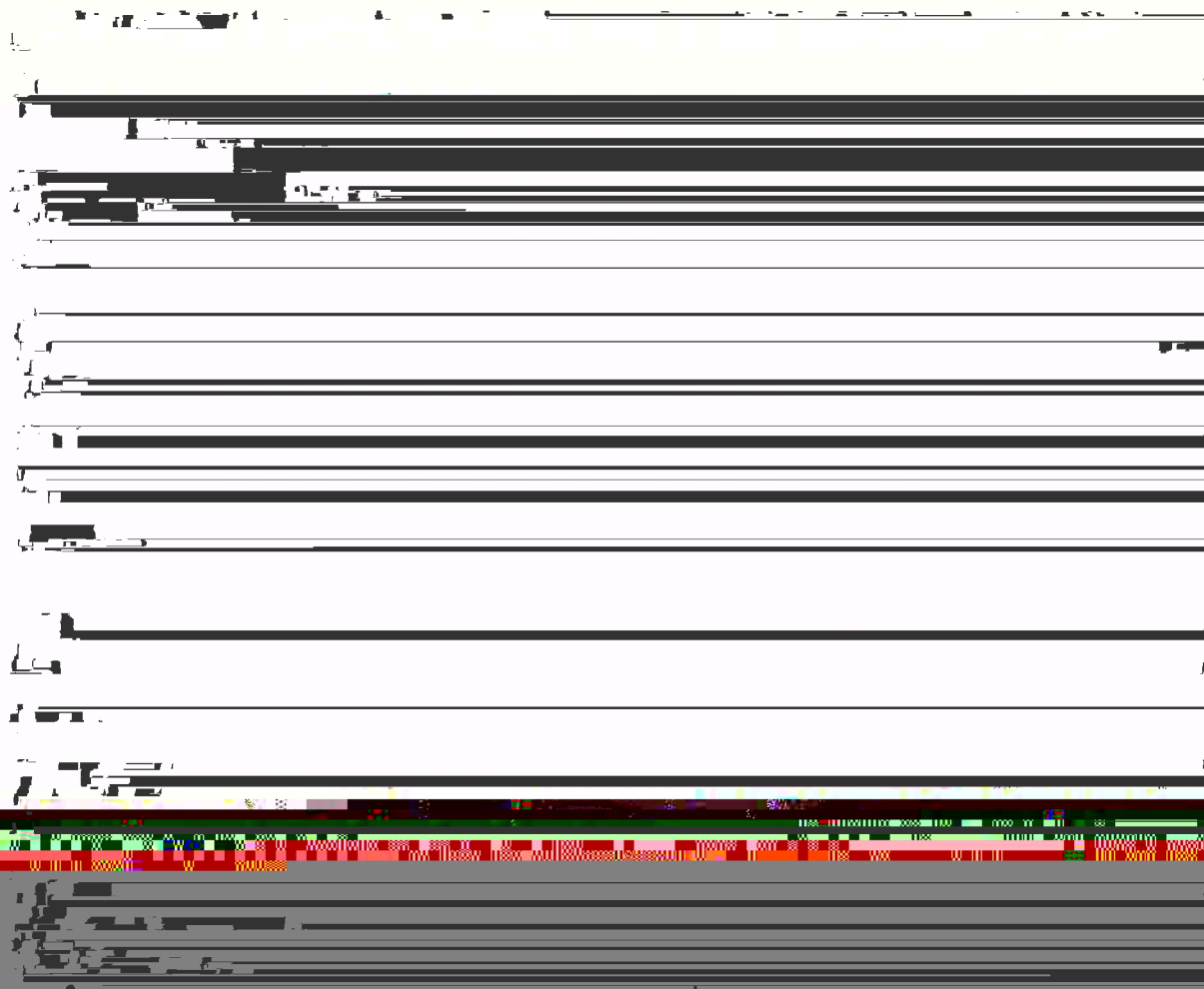
办公室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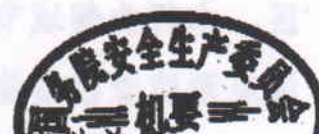
桂安委办〔2018〕94号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中秋节、国庆节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并落实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接受职工的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安全生产工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 应急管理厅

等级 特急 明电 安委办明电〔2018〕12号

[REDACTED]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思想，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决不能有丝毫松懈、半点马虎，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全力做好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要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贯通到各个环节。要提前研判本地区、本行业领域节日事故规律特点和重大风险隐患，针对性地制定预防管控措施，持续加大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各级领导干部要亲自抓、上一线，带头深入基层督查检查，推动各项安全责任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节日期间交通运输、旅游和消防安全监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节日特点，切实抓好交通运输、旅游和消防安全工作，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要加强道路、水上交通安全，突出“两客一危”、客渡船、渔船等重点车（船），强化对重点运输企业、重点路段（水域）的监督检查，严查严打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非法载客及违规冒险行车（船）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铁路、民航等部门和企业要积极调配运力，合理调整车次、航班、船期，及时疏散客流，严禁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进站、上车（船、飞机）。要加强旅游场所安全管理，节前要对景区各类旅游设施设备开展全面的安全检查，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停止运营和使用，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必须制定严密的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措施；要加强景区天气、游客数量等旅游信息的发布工作，合理控制好高峰时段游客总量，严防拥挤、踩踏等事故发生。节前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消防安

全培训、灭火及应急疏散演练，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节日期间加强值班、巡查，严格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管理，提升火灾防控水平；突出博物馆、文物建筑和餐饮、娱乐、宾馆、民宿、大型商超、节庆场所、“三合一”“多合一”等重点场所和营业促销活动，进一步加大火灾风险防控力度，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治

理，加强消防监督执法，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

三、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突出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行业领域，严格落实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责任制度措施，及时有效化解安全风险。煤矿要紧盯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合理安排生产和控制下井人数，加强安全调度，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检修矿井要制定严密的安全技术措施，强化领导带班下井，严防突击施工和违章作业；停产停工矿井要加强通风、排水和瓦斯管理，严格落实复产验收制度。非煤矿山要加强尾矿库“头顶库”专项治理，督促企业强化地下矿山通风系统建设运行，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审批等管理制度。要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以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检查，加强储存场所等重大危险源及油气管道人员密集高后果区的安全风险管控。要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冶金、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等企业的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要加强城市安全管理，强化城市公用管线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巡查与维护，确保节日期间供水、供气、供电系统安全运行。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扎实深入做

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毫不松懈做好汛期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后一段时间防汛防台形势依然严峻，还有秋台风登陆，部分地区可能出现秋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保持清醒认识，对当前防汛防台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要健全完善部门间提前研判会商、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河流、水库水位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要加大对重点园区、重点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持续开展汛期隐患排查治理，加强

尾

等

强应

等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始终处于临战状态，对重点工程、重要设施提前预置力量，一旦出现险情能够有力有序有效处置，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要加强各类救灾物资和款项的统筹保障，发生灾情后要及时启动救灾响应，把物资送到受灾群众手中，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要加大交通运输、旅游、消防等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等常识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提高事故防范应对能力。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2018年9月1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委会办公室。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委会办公室。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委会办公室。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委会办公室。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委会办公室。
